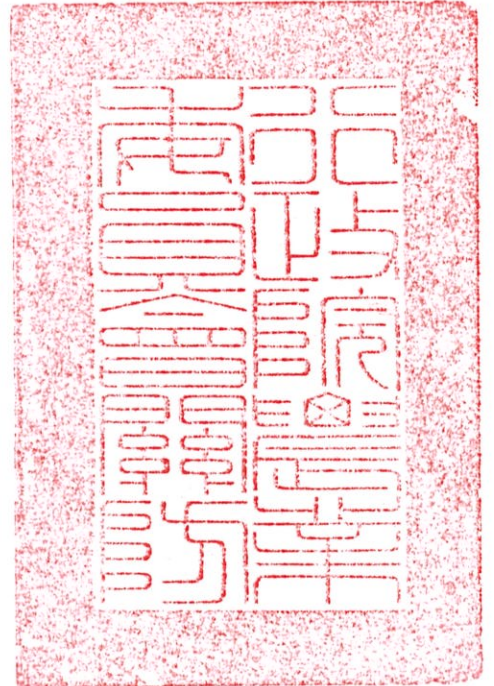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1070022209 號
台內團字第 1070015415 號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二。

附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二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部長 葉 俊 榮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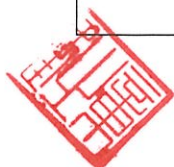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70022209號、台內團字第1070015415號

主 旨：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及第6條附件2。

附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及第6條附件2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 條文

第 二 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業用地：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

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 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四)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

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國民身分證。

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檢具戶口名簿。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

四、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六、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七、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且以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或全年生產成本加保者，得免檢具之。
- 八、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九、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十、有第二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一個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 十一、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農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有關文件。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未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證明文件。

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

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一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六個月之日起三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但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市
縣(市)

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	
農業用地(籍土地持有料)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權利範圍	☐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地面積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常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欄)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 自有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與土地關係 ☐ 配偶 ☐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者	☐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 設施面積 公頃		☐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養蜂農民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實際耕作者	☐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 各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 ☐ 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台灣農產品QR Code或通過產品驗證之農民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計畫辦理申報後，且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核發之證明文件
是現地辦理查	☐ 否	☐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 是	—				
農耕期間用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第六條附件二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是 ☐否

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是 ☐否

五、實際耕作者：

（一）申請人是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核發證明文件。☐是 ☐否

（二）申請人是否重新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合於期限效力內之證明文件。☐是 ☐否

六、現勘意見：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原因：

七、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